

職均質化和優質化，縮短私立高中職和公立或明星學校的差距，以提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品質。然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各校資源與評鑑方面仍未達標準，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「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」進行全面檢討，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，並達高中職優質化、均質化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9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總計 491 所，其中私校超過 4 成，就讀私立高中職的學生數也接近一半，然而和公立學校相比，私校的教學品質明顯不均。經查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師生比、班級學生數、合格教師比、代收代辦費和超時加課等方面，還存有許多辦學不合理仍待改善的問題。

二、為落實監督私校收費和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應將師生比等指標納入均質化、優質化高中職審查標準的補助指標，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，並達高中職優質化、均質化目標。高中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為推動 12 年國教關鍵因素，更是關係到 35 萬多名私立高中職學生的受教權益，教育部應該要獎優汰劣，對於無法達到均質化、優質化高中職認定門檻之私立學校，應就「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」進行全面檢討，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，並達高中職優質化、均質化目標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吳育仁  
連署人：陳雪生 王育敏 蔣乃辛 楊玉欣 李桐豪  
盧嘉辰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詹凱臣  
陳碧涵 林德福 陳鎮湘 呂玉玲 江惠貞  
徐少萍 林正二 蘇清泉 廖正井 翁重鈞  
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志偉：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，針對資料顯示，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，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「申請入學」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，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（含科技大學）之機會，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，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，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，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，故行政院應要求教育部提高職校學生進入公立技職校院之名額，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，針對資料顯示，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，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「申請入學」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，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（含科技大學）之機會，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，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，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，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，故行政院應要求教育部提高職校學生進入公立技職校院之名額，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資料顯示，100 學年度公立大學日間部新生為 41,273 人（37.24%）、私立大學日間部學生 69,560 人（62.76%），公立技職校院四年制新生有 18,715 人（18.88%）、私立技職校院四年制新生有 80,433 人（81.12%）。

二、其中公立技職校院 15 校於 100、101 學年度以「申請入學」方式，招收之高中生名額 2,129、2,107 名，身為技職龍頭的台灣科技大學更提供高達 346 個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，占全校招生名額（1,032 名）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，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申請入學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，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（含科技大學）之機會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，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，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，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。

四、教育部應澈底檢討上述現象，研擬提高高職學生進入公立技職院校之名額，國立大學於職校有對應之科系，如大學森林系對應農校森林科，更應優先提供名額，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權益之發展，並促進社會階級之流動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

連署人：李俊佺 尤美女 蕭美琴 鄭麗君 簡東明  
柯建銘 黃偉哲 吳宜臻 陳碧涵 高金素梅  
劉權豪 林淑芬 蔣乃辛 陳學聖 林岱樺

田秋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薛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。

魏委員明谷：（17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南投林區管理處中南路段 1704 號保安林（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境內），為當地民眾譽為八卦山脈僅存之桃花源，不僅生態資源豐富多樣，更是大田中地區重要的水源重地。惟長期以來政府部門無力監督與漠視，任令私挖盜接水源、租讓土地進行開發育種樹苗等情事屢見不鮮，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汙染赤水溪水源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該區劃設為「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，以利生態護育、水源保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案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南投林區管理處中南路段 1704 號保安林（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境內），為當地民眾譽為八卦山脈僅存之桃花源，不僅生態資源豐富多樣，更是大田中地區重要的水源重地。惟長期以來政府部門無力監督與漠視，任令私挖盜接水源、租讓土地進行開發育種樹苗等情事屢見不鮮，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汙染赤水溪水源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該區劃設為「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，以利生態護育、水源保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